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0135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拟对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控”)的股权情况进行调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上述情况详见2015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30日,拓控有限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备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提条件。上述情况详见2015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第三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公告编号2015126)。

公司于2015年12月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拓控”)正式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工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南京拓控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石钟映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9月1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5,1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奥体中路109号新城科技园10幢14层
经营范围:工业自动化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机电产品销售、维修、技术服务;进出口业务;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禁止的技术进出口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拓控与公司关系:南京拓控是公司的子公司,其中神州高铁持有北京新联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98%的股权,新联铁持有拓控98%的股权,神州高铁全资子公司北京京利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利来”)持有新联铁、南京拓控2%的股权。

二、历史沿革
2008年9月4日,拓控有限由王瑾、程君伟、朱明、杨俊岭、夏昱及蒋文英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300万元,其中王瑾、程君伟、朱明、杨俊岭各100万元,夏昱、蒋文英分别出资100.2万元、63万元、45万元、44.1万元、28.5万元、19.2万元。2008年9月11日,拓控有限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式成立。
2009年5月8日,拓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按持股比例认缴出资。

2010年4月27日,拓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蒋文英将其持有的32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慧;股东宋明将其持有的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璟;股东宋明将其持有的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俊岭;股东宋明将其持有的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程君伟。

2010年11月14日,拓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宋明将其持有的1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杨俊岭;股东宋明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8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慧;股东宋明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钟映;股东宋明将其持有的公司的5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周慧;股东宋明将其持有的公司的3.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奕慧;股东周慧将其持有的公司的27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钟映;股东宋明将其持有的公司的39.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钟映;股东程君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70.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钟映;股东杨俊岭将其持有的公司的16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钟映;股东周慧将其持有的公司的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钟映。

2011年5月24日,拓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拓控有限认缴出资认缴。
2011年7月20日,拓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石钟映将其持有的公司的4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璟和,股东陈奕慧将其持有的公司的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璟。

2012年2月20日,拓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王璟和其持有的公司的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石钟映;股东王璟将其持有的公司的3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璟。
2012年3月6日,石钟映、杨俊岭、程君伟、夏昱、谢建如、周慧、孙志林、郭其昌、黄明合与拓控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石钟映、杨俊岭、程君伟、夏昱、谢建如、周慧、孙志林、郭其昌、黄明合分别以其持有的拓控持有拓控93%、12%、8.4%、1.6%、1.3%、1%、1%、0.7%的股权认购拓控新增的2,096.25万股,645,000股,451,500股,86,000股,69,875股,53,750股,53,750股,37,625股股份。2012年3月21日,拓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前述股东认购拓控增发股份事宜。

2012年5月8日,拓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建伟将其持有公司340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新联铁。
2015年5月1日,拓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联铁出资认缴。

2015年7月29日,拓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新联铁将其持有公司102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北京京利来。
2015年11月23日,拓控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确定2015年9月30日为变更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以审计后公司的净资产按70%比例作为股份的分红后实际控制人股份。

2015年11月18日,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790317121)。股份公司设立时,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87,018,409.40元,扣除各项准备金1,604,809元,共85,413,620.01元折价认购拓控股份5,100万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总额为5,100万元,注册资本5,100万元。

三、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总资产	176,180,379.62	103,335,590.90
净资产	109,485,642.24	82,392,567.77
营业收入	751,120,043	102,958,345.71
净利润	15,628,156.56	36,042,938.98

因2014年新联铁(含南京拓控)还未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计算,根据易简模拟后,2014年度公司在南京拓控中按权益享有的净利润、净资产占合并报表净利润、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26%和85.5%。

四、同业竞争情况
神州高铁是以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为主业的平台化上市公司,下属十余家参股、控股子公司,按照对象不同,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产业可以分为火车、车辆、供电、信号、线路、站场六大领域。神州高铁通过多年的内生发展及外延并购,目前产品或服务可覆盖火车、车辆、供电、信号及线路领域,实现了轨道交通六大核心领域占其主要的产业布局,同时,公司综合运营维护系统平台、专业化服务模式平台、数据化服务云平台平台建设的成果,已成为我国轨道交通运营维护领域领先的系统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和综合服务提供商。

南京拓控主要从事于轨道交通机车车辆安全检测、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客户为铁路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机车车辆日常检修,特点为在线通过式作业,与传统的脱轨静态检测相比,工作效率高,数据采集量大。南京拓控是神州高铁轨道交通运营维护业务链条的一环,但仅涉及神州高铁五大业务领域中机车车辆领域的部分产品和服务,南京拓控的产品与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产品种类不同,特别是应用领域存在较大差异,互不相具备替代性,不构成实质利益冲突,不属于同业竞争。

因此,南京拓控新三板挂牌不影响上市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影响上市公司的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南京拓控与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将按照有利于长期发展和有利于股东利益的原则避免双方业务发生冲突。南京拓控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根据本次新三板挂牌的要求出具规范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五、申请挂牌的原因
1、申请挂牌的原因
神州高铁申请新三板挂牌有利于进一步打通投融资渠道,提高股份流动性,完善公司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品牌影响力,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升企业自身抗风险的能力,增强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2、挂牌方案
神州高铁于2015年11月完成股份协议收购,原持有拓控的股东、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拓控有限的一切债权债务和一切权益义务均由拓控承接。该公司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条件或约定的情况下,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本次新三板挂牌不存在任何申请或发行中的障碍。南京拓控股东会、拓控有限股份将按《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该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转让。
六、对上市公司的小影响
1、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鉴于南京拓控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且南京拓控与公司在资产、资产规模均独立,公司资产规模小,南京拓控股票挂牌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独立上市地位。
2、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鉴于公司的各项业务目前均保持良好发展态势,神州拓控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之间保持业务独立性,南京拓控股票挂牌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南京拓控股票挂牌后,有利于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市场开拓。因此,南京拓控股票挂牌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3、南京拓控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独立性、完整性说明
1、业务独立
该公司的主要业务突出,主要从事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安全检测、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具有独立营业收入和利润,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持续经营能力下,该公司作为关联方子公司“项目运营的核心供应商,是拓控股东业务技术上的充分补充,报告期内,虽然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但其在不存在依赖股东的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和服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该公司是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业务、资产、资产规模相匹配。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设备、设施,根据其拥有所有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控制和管理之下,全部资产均由该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为防止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占用其资金的《承诺函》,还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防止该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3、人员独立
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任何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由主要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兼职薪酬,该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该人员具有独立性。
4、财务独立
该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该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该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常设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其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和经营办公机构,独立进行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八、其他事项
1、上市公司未来三年持续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南京拓控经营成长需求,遵循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对南京拓控的控股,公司目前暂无撤市及增发股份计划,但本着对南京拓控发展提供助力原则,公司在未来有对南京拓控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意愿。
2、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
2015年11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新联铁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京拓控不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拓控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南京拓控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南京拓控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风险提示
南京拓控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事项: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任何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由主要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兼职薪酬,该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薪的情形。该人员具有独立性。
4、财务独立
该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该公司在银行独立开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该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该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常设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其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和经营办公机构,独立进行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受各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八、其他事项
1、上市公司未来三年持续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南京拓控经营成长需求,遵循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对南京拓控的控股,公司目前暂无撤市及增发股份计划,但本着对南京拓控发展提供助力原则,公司在未来有对南京拓控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意愿。
2、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
2015年11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新联铁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南京拓控不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南京拓控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南京拓控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南京拓控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风险提示
南京拓控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0008 股票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136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神州高铁”)于2015年7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拟对株洲壹星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壹星有限”)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上述情况详见2015年7月2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015年7月31日,壹星有限完成了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备了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前提条件。上述情况详见2015年10月3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第三节重要事项”之“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公告编号2015126)。

2015年12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壹星”)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或约定的情况下,申请新三板挂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成昆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1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株洲田心高科园A5-1区
经营范围:火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非标工装及检测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物流服务,电机维修,教学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机械加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维修、维护业务,为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提供检测、监测、监测、试验设备。
株洲壹星与公司关系:株洲壹星是公司的子公司,其中神州高铁持有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98%的股权,新联铁持有株洲壹星98%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利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利来”)持有新联铁、株洲壹星2%的股权。

三、历史沿革
2004年1月,谢成昆以现金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1.43%),周展斌以现金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57%),共同设立壹星有限。
2006年3月第一次增资,谢成昆以现金增资80万元对壹星有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70万元增至150万元;
2009年4月第二次增资,谢成昆以现金增资60万元,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210万元;
2009年11月第三次增资,谢成昆以现金增资170万元,注册资本由210万元增至380万元;
2010年4月第四次增资,谢成昆以现金增资138万元,注册资本由380万元增至518万元;
2011年5月第五次增资,谢成昆以现金增资482万元,注册资本由518万元增至1,000万元;

2012年3月,谢成昆、周展斌与新联铁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谢成昆、周展斌分别以其持有的壹星有限98%、2%的股权认购新联铁持有的3,341,800股、68,200股股份。变更后,新联铁持有壹星有限全部股权,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5年7月,公司股东新联铁将其持有公司2%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利来。
2015年11月2日,壹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660,401.81元扣除准备金1,186,874.46元后折价发行股份认购入股,共计2000万股,每股1元,注册资本2000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未分配利润。股份公司成立后,新联铁持有1960万股,占全部股份的98%,北京京利来持有40万股,占全部股份的2%。

四、同业竞争情况
1、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株洲壹星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且株洲壹星与公司在资产、资产规模均独立,公司资产规模小,株洲壹星股票挂牌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独立上市地位。
2、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鉴于公司的各子公司目前均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株洲壹星与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保持业务独立性,株洲壹星股票挂牌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株洲壹星股票挂牌后,有利于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市场开拓。因此,株洲壹星股票挂牌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3、株洲壹星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上市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五、独立性、完整性说明
1、业务独立
该公司的主要业务突出,主要从事铁路和轨道交通安全检测、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具有独立营业收入和利润,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持续经营能力下,该公司作为关联方子公司“项目运营的核心供应商,是拓控股东业务技术上的充分补充,报告期内,虽然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但其在不存在依赖股东的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和服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该公司是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业务、资产、资产规模相匹配。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设备、设施,根据其拥有所有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控制和管理之下,全部资产均由该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为防止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占用其资金的《承诺函》,还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防止该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3、人员独立
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任何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由主要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兼职薪酬,该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薪的情形。该人员具有独立性。
4、财务独立
该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株洲壹星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株洲壹星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株洲壹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株洲壹星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株洲壹星的其他机构和各地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机构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八、其他事项
1、上市公司未来三年持续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株洲壹星经营成长需求,遵循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对株洲壹星的控制,公司目前暂无撤市及增发股份计划,但本着对株洲壹星发展提供助力原则,公司在未来有对株洲壹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意愿。
2、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
2015年11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新联铁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株洲壹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株洲壹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株洲壹星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株洲壹星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况。
十、风险提示
株洲壹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取得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查意见,能否顺利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134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12月8日在北京北京市海淀区高梁桥斜街59号院1号楼中坤大厦16层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12月9日上午9时之前书面送达。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总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南京拓控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壹星”)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或约定的情况下,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洲壹星”)在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条件或约定的情况下,申请新三板挂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成昆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4年1月13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1月10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株洲田心高科园A5-1区
经营范围:火车配件、机电产品、电子产品、非标工装及检测测试设备的研发、生产和物流服务,电机维修,教学设备的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机械加工,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业务
主营业务:轨道交通维修、维护业务,为轨道交通机车车辆检修提供检测、监测、监测、试验设备。
株洲壹星与公司关系:株洲壹星是公司的子公司,其中神州高铁持有株洲壹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联铁”)98%的股权,新联铁持有株洲壹星98%的股权,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京利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京利来”)持有新联铁、株洲壹星2%的股权。

三、历史沿革
2004年1月,谢成昆以现金出资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1.43%),周展斌以现金出资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8.57%),共同设立壹星有限。
2006年3月第一次增资,谢成昆以现金增资80万元对壹星有限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70万元增至150万元;
2009年4月第二次增资,谢成昆以现金增资60万元,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至210万元;
2009年11月第三次增资,谢成昆以现金增资170万元,注册资本由210万元增至380万元;
2010年4月第四次增资,谢成昆以现金增资138万元,注册资本由380万元增至518万元;
2011年5月第五次增资,谢成昆以现金增资482万元,注册资本由518万元增至1,000万元;

2012年3月,谢成昆、周展斌与新联铁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谢成昆、周展斌分别以其持有的壹星有限98%、2%的股权认购新联铁持有的3,341,800股、68,200股股份。变更后,新联铁持有壹星有限全部股权,注册资本1000万元。
2015年7月,公司股东新联铁将其持有公司2%股权转让给北京京利来。
2015年11月2日,壹星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4,660,401.81元扣除准备金1,186,874.46元后折价发行股份认购入股,共计2000万股,每股1元,注册资本2000万元,剩余净资产计入未分配利润。股份公司成立后,新联铁持有1960万股,占全部股份的98%,北京京利来持有40万股,占全部股份的2%。

四、同业竞争情况
1、不影响公司独立上市地位
株洲壹星与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且株洲壹星与公司在资产、资产规模均独立,公司资产规模小,株洲壹星股票挂牌后,不会对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不影响公司持续独立上市地位。
2、不影响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鉴于公司的各子公司目前均保持良好的发展态势,株洲壹星与公司其他子公司之间保持业务独立性,株洲壹星股票挂牌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的持续经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影响,同时株洲壹星股票挂牌后,有利于树立企业品牌,促进市场开拓。因此,株洲壹星股票挂牌后,公司能够继续保持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3、株洲壹星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资产的流动性,提升上市公司持有资产的价值,实现上市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五、独立性、完整性说明
1、业务独立
该公司的主要业务突出,主要从事铁路和轨道交通安全检测、监测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具有独立营业收入和利润,具有自主经营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在持续经营能力下,该公司作为关联方子公司“项目运营的核心供应商,是拓控股东业务技术上的充分补充,报告期内,虽然关联交易占比较大,但其在不存在依赖股东的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主要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产品和服务方面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
该公司是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业务、资产、资产规模相匹配。该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设备、设施,根据其拥有所有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控制和管理之下,全部资产均由该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为防止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资金,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不占用其资金的《承诺函》,还制定了《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对防止该公司资金占用措施做出了具体规定。
3、人员独立
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根据《公司章程》,该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

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任何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由主要股东及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兼职薪酬,该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薪的情形。该人员具有独立性。
4、财务独立
该公司设立了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株洲壹星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株洲壹星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务,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5、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成立后,株洲壹星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株洲壹星建立健全组织结构,设置了独立的职能部门,并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
株洲壹星的其他机构和各地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机构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
八、其他事项
1、上市公司未来三年持续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株洲壹星经营成长需求,遵循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对株洲壹星的控制,公司目前暂无撤市及增发股份计划,但本着对株洲壹星发展提供助力原则,公司在未来有对株洲壹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意愿。
2、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
2015年11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新联铁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株洲壹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株洲壹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株洲壹星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株洲壹星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升企业自身抗风险的能力,增强企业的发展后劲。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股票代码:000008 证券简称:神州高铁 公告编号:2015137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等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5年12月24日(星期四)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符合性及合规性: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设置网上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股东可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投票的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2月24日14:30

交易资产价值,实现公司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七、独立性、完整性说明
株洲壹星是由发起人协议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211599号”《验资报告》,发起人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承诺投入股份公司的出资均已全部到位并足额到位,股份公司承担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利,不存在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侵占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同时,株洲壹星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设备、知识产权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八、人员独立
株洲壹星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收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自主独立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九、资产独立
株洲壹星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收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自主独立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机构独立
株洲壹星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收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自主独立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一、财务独立
株洲壹星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采购、销售和售后服务,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收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自主独立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十二、其他事项
1、上市公司未来三年持续规划
公司未来三年将根据株洲壹星经营成长需求,遵循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原则,继续保持对株洲壹星的控制,公司目前暂无撤市及增发股份计划,但本着对株洲壹星发展提供助力原则,公司在未来有对株洲壹星引入战略投资者的意愿。
2、是否涉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事项
2015年11月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新联铁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株洲壹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产,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株洲壹星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子公司株洲壹星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有利于株洲壹星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规范发展,完善激励机制,稳定和吸引优秀人才,提升企业自身抗风险的能力,增强企业的发展后劲。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169 证券简称:智光电气 公告编号:2015105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东莞智光用电器服务有限公司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东莞智光用电器服务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智光用电器服务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张紫成、杨志钦共同投资设立东莞智光用电器服务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以下简称“东莞智光”)。东莞智光注册资本人民币1,200万元,其中用电投资出资66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张紫成出资276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3%;杨志钦出资264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2%。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2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东莞智光于2015年12月12日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取得了合法有效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4URKM204